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为强化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从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全面梳理我单位2020年度我单位履职绩效，分析部门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深财预〔2009〕125号）以及《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的批复》（深财预〔2017〕48号），我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2人，共设立办公室、安环部、综合部、技术部、运行部等五个内设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在履行部门职责过程中不断深化上级要求，加强部门整体绩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病死禽畜、不合格肉冻制品以及粪渣的无害化处理。

2. 负责市属建筑垃圾收纳场的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
3. 负责污泥、厨余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4. 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技术及封场后土地再生利用技术开发研究，为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提供技术支持。
5.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委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七项重点工作任务，践行高质量发展精神，围绕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工作部署，紧抓卫生处理厂和粪渣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持续优化环卫设施改造升级和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与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生产稳定有序；
- 二是紧抓当前重点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建设；
- 三是突出安全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 四是加强环境监管，提升环境质量；
- 五是开展科技课题研究，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 六是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焕发基层组织活力；

七是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单位严格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基本支出按相应标准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均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确保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一是一般性经费预算编制。2020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单位一般性经费年初预算 8,999.1 万元，调整后预算 9,304.19 万元。从调整后预算来看，人员支出为 1,832.58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19.7%；公用支出 89.54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0.96%；项目支出 7,382.07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79.34%。我单位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3.39%，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项目本年度施工进度或招标流程超出预期时间，影响项目开展进度。

二是政府投资项目。2020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单位政府投项目预算金额 5,174.87 万元。其中，深圳市卫生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年初预算 440.68 万元，调整后预算 315.02 万元；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进场道路工程项目年初预算 208.77 万元，调整后预算 88.71 万元；深圳市粪渣收运管理

系统年初预算 51.85 万元，调整后预算 0.8 万元；深圳市城市生物质废物处置项目外部配套工程年初预算 12.34 万元，调整后预算 0 万元；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后预算 35.3 万元；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厂改扩建工程年初预算 4,323.53 万元，调整后预算 4,415 万元；深圳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年初预算 137.7 万元，调整后预算 0.48 万元。年度整体预算调整率为 6.18%。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财预〔2019〕119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共 13 个，二级项目共 45 个，共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5 份。申报年度预算时，各业务科室同步编报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预算同步报送财务科室审核汇总，确保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部门重点履职目标，编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单位整体履职目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2020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批复共计 14,173.97 万元，调整后预算共计 14,159.50 万元，决算数为 13,46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1%。

(1) 结转结余率。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3,46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0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故我单位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0%。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0 年度，我单位批复采购预算为 4,931.69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预算为 4,430.72 万元，因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故 2020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8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3) 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三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我单位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0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

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项目管理方面

我单位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立项管理。我单位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邀请专家评审项目设立合理性及可行性，并经单位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过程监督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3）结项管理。我单位制订了详实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项目以及政府投资等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3.资产管理方面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2020 年度，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2,090.6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人员管理方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42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人数为 38 人，编外人员人数为 0 人，劳务派遣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48%，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制度管理方面

我单位建立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度，我单位以加强卫生处理厂和粪渣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以国际一流标准，加快推进环卫设施改造升级和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作为主要目标，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做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圆满完成，我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保障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在人力资源方面，我单位上下一心，全力以赴，成立“污水厂改扩建”工程管理小组等，对口开展各项工作；在财、物方面，我单位积极与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积极沟通协调，通过追加预算、预算调整、固定资产内部调剂等途径保障各项任务的资金和物资需求。二是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服务和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中心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水平。我单位通过引入社会化力量开展污水无害化处理服务、粪渣无害化处理服务、粪渣收运服务、卫生厂辅助运行服务、生物质垃圾废水外运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专业服务优势，结合我单位业务实际需求开展工作，力争实现精益求精的管理实效。

2020年，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委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领导下，以落实主要履职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为基本点，通过全体人员不懈的努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生产稳定有序。抓实抓细防控措施。制定落实《深圳市郁南环境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等文件，第一时间摸清园区人员信息，

排查离深人员297名，离深返鄂人员22名；园区实行封闭管理，对进入园区车辆及个人进行体温检测；加强工作场所及车辆消毒，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中心全体人员工作防护需求；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卫生处理厂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模式，全力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卫生处理厂共处理各类病死禽畜及不合格冻肉制品共3254吨，其中各类死猪1400吨、宠物68吨、家禽795吨、其他杂肉991吨，圆满完成生产任务；为园区企业的生产一线员工提供防疫物质支援，发放N95口罩750个、消毒液及酒精共2760L，组织召开加强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各企业提交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方案，确保园区全体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和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粪渣无害化处理厂监管，制定粪渣收运监管制度，2020年共接收处理粪渣82500吨。

2. 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工程总形象进度的90%，土建部分主体已封顶，设备安装已接近尾声，11月底进行单机进水调式，12月进行联动调试及试运营；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项目完成年度任务70%，计划于2021年5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报审工作，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及报审，完成设计招标工作，并签订设计

合同开始初步设计工作。

3.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监管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和管控措施；修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梳理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检查 20 余次；委托专业机构每月开展二次全覆盖隐患排查；开展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和隐患共 30 余宗；持续推进日常巡查制度，累计巡查园区、玉龙坑及老卫生处理厂等区域共 72 次，发现隐患及问题 300 余处，现已整改完成或按要求限期整改；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3 场，共 84 人次参加，举行应急演练 8 次，共 198 人次参加；开展水径接纳场边坡变形监测，斜孔观测的累计位移比较小，且小于控制值 0.3‰，最大位移速率也在控制值 0.5mm/d 之内，未发现异常变形情况，边坡安全稳定；开展玉龙坑场区变形监测；完成园区网络系统维护；完成中心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完成智能化管理系统、粪渣收运系统、OA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巡检近 500 次；完成防雷检测工作。

4. 加强环境监管。全年共处理臭气约 17.28 亿立方米，处理污水 134,582 吨，外运生物质垃圾处置项目废水 184439 吨；坚持 24 小时无死角巡检，实时掌握园区环境动态，针对园区项目运行存在的环保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 5 次，并

督促运营单位落实整改到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园区各项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加强园区环境质量管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与互动，努力消除“邻避效应”。

5. 开展科技课题研究。完成 2020 年度城管科研课题《粪渣厂升级改造工艺比选方案研究》及《卫生厂、粪渣厂运行及管理规范研究》前期工作；完成 2020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及建设部华夏奖申报前期工作。

6.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制定落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学习培训安排，制定《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党支部 2020 年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计划方案》，全年召开党员大会 4 次、支委会 26 次、党小组会 24 次、党课 4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 12 次；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参与“学习强国”学习，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与率达 100%；全体党员为疫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共计 1,670 元，为对口帮扶的陆丰市八万镇坪林村捐款 5,500 元；通过宣传栏、局门户网站、微信群等开展宣传和各类线上学习活动；通过组织党员参观深圳党史馆方志馆、下坪填埋场、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等开展实地学习活动；深入开展“以身边事 教育身边人”以案示警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相应整改措施；修改完善《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建立企业约谈制，约谈中标企业负责人 8 人/次；加强合同管理，前移合同登记流程，启用“合同专

用章”，及时掌握合同签订和支付情况，规范预算资金使用，防止超预算开支；加强干部管理，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廉政谈话 5 次，谈心谈话 5 次，干部任前谈话 1 次。

7.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管理，完善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制定《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年轻干部培养管理实施办法》；狠抓物业管理，积和谐、优美及舒适的办公环境；编发和向上级报送信息 24 篇次，编制宣传栏 6 期；提高绿化管养精细化水平，开展“添色彩、增品种、多层次”专项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7.23 万元，因“三公”经费控制率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比率，故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为 46.15%。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9.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3.54 万元，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的比率，故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3%，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0年，我单位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13.06%、45.33%、65.88%、95.11%，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单位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52.24%、90.66%、87.84%、95.1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1.46%，预算执行及时性、均衡性方面有待加强。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度，我单位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七大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3.效果性

2020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完成本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一是提供场所无害化处理病死禽畜，防止病死禽畜再次流入市场。疫情发生后，全市执法部门大力开展整治禽类非法交易和私宰行动，每天都有约30个执法部门运送活禽到卫生处理厂。疫情期间，卫生处理厂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模式，全力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卫生处理厂共处理各类病死禽畜及不合格冻肉制品共3254吨，其中各类死猪1400吨、宠物68吨、家禽795吨、其他杂肉991吨，圆满完成生产任务。

二是对粪渣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粪渣污染周边环境。粪渣收运管理方面，通过采取吸粪车安装GPS定位、视频监控、液位传感系统等措施，确保车辆合规，数量准确；2020年共接收处理粪渣82500吨，粪渣无害化处理检测结果达标，防止粪渣污染周边环境。

三是防止生物质垃圾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周边环境。加强除臭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全年共处理臭气约17.28亿立方米，处理污水134582吨，外运生物质垃圾处置项目废水184439吨，防止废水污染周边环境；加强园区环境监管，坚持24小时无死角巡检，实时掌握园区环境动态，针对园区项目运行存在的环保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5次，并督促运营单位落实整改到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园区各项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加强园区环境质量监管。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0年度，我单位信访系统受理案件4宗，办结率为100%，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0年我单位对多个部门履职项目展开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其中粪渣收运项目满意度94%，粪渣无害化处理运行服务项目满意度91%，卫生厂辅助运行服务项目满意度95%，平均整体满意度约93%。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主要原因是粪渣收运车辆的整洁度有待提高，卫生处理厂物料接收人员配合度有待提升，厂区臭

气控制和消杀灭菌情况有待改善，车间设备运转情况有待加强，车间防疫情况有待改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为进一步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单位于2020年11月6日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新预算法下预算绩效管理与实操”绩效管理培训，培训对象包括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作用、绩效评价的方法、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制、绩效审计常见的问题等。通过培训，我单位加深了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并根据培训内容要求相关业务负责人重新对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表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进行了整改。

2. 重视绩效评价应用，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为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我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2020年度粪渣收运、粪渣无害化处理、卫生厂辅助运行、处置中心物业管理、处置中心绿化养护、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生物质垃圾处置项目第三方监管及检测服务等7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积极发挥绩效自评的作

用，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提高项目管理能力，进一步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得分 90.22 分（总分 100 分），扣 9.78 分。经研究，影响我单位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部门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 分，反映我单位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扣 1 分。2020 年度存在项目间预算调剂的情况，如调整深圳市卫生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预算 91.47 万至污水厂改扩建项目，调整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进场道路工程 35.3 万元至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厂改扩建工程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2020 年度安排的预算由于施工进度较慢的原因未支付，预算支付完成率低，预算绩效完成较差。第二，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扣 2 分。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且整体支出产出数量多个指标目标值设置未能充分体现客观实际情况。如病死禽畜处理量（吨）指标，用“≤5000 吨”作为目标值，目标不够明确，对全年指导意义不强。以上合计扣 3 分。

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问题，我单位

拟通过加强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审核管理来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水平。首先，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尽可能准确地确定相关支出的预算金额，细编实编预算；其次，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选取明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建立在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前提下，坚持从实际出发，不高估或低估项目产出情况，合理设置可反映全年产出情况的指标及年度指标值。

二是部门管理指标，满分 20 分，得 19.6 分，反映我单位资金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84\% < 100\%$ ，扣 0.1 分；2020 年度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扣 0.3 分，以上合计扣 0.4 分。

改进措施：针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我单位拟通过加强政府采购支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针对人员管理方面的问题，我单位拟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工作纪律，强化工作职责，同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法进一步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针对制度管理方面的问题，我单位拟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重点加强评价

结果应用监督。

三是部门绩效指标，满分 60 分，得 53.62 分，反映我单位履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方面有待提升。扣分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3.3%，在 90%到 100%之间，扣 1 分；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小于时序进度，扣 1.11 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深圳市粪渣收运管理系统、污水厂改扩建工程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未按预期计划及时完成，扣 0.27 分；2020 年度年初设置的整体支出效益指标未能全面体现部门职责，部门整体支出达到的效益有待提升，扣 2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3%，未达到 95%，扣 2 分。以上合计扣 6.38 分。

改进措施：针对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的问题，我单位将合理编制经费预算金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针对预算资金支付进度不能跟上时序进度的问题，我单位拟重点抓好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一要制定部门长期规划，提早工作部署，以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的设计和招标投标工作，预算批复后能迅速开展项目工作，二要编细编实预算，当年可以完成支付的资金才列入当年预算，不跨年安排资金，减少采购项目年底资金结转；针对履职效益方面的问题，我单位拟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病死禽畜处理、粪渣无害化处理、环境质量管控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生产稳定有序，提升社会、生态效益；针对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方面的问题，我办将不断提高和完善各机构部门的办事效率，建立和完善质量服务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单位将以绩效导向为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行全口径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到精准编制。坚持预算与支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预算编制与支出执行相结合，预算支出计划与时序进度相匹配。坚持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程监督。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和论证，预算申报制定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切实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二是部门职能履行方面，我单位将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基础环卫设施功能。污水厂改扩建工程，计划2021年完成调试并实现稳定达标运行；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可研批复，2020年完成设计单位招标，计划2021年上半年完成概算批复和施工招标；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结合卫生处理厂和粪渣

处理厂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园区环境品质。此外，我单位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对于病死禽畜处理，在推进卫生处理厂提升改造的同时，完善改造期间应急处理方案，实现改造、生产、防疫“三不误”；对于粪渣无害化处理工作，在2020年调研成果的基础上，计划2021年探索采用移动式固液分离车从源头实现污水减量后再对脱水粪渣进行集中处理等新模式，提升粪渣实际处理能力；对于环境质量管控工作，将继续加强环境质量巡查监管，保持零投诉；对于安全管理工作，针对园区内生产企业多、特种设备多、密闭空间多、生产原料多的特点，全面梳理并着重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园区安全稳定。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019 年修订) 4.12 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7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8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7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性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3.0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4.00	
总分	100		100		100		90.22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